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宋关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在宏先生、徐旭先生、白杨建先生、元哲起先生和翟利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翟利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荆钺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仁忠

汤国安

李华杰

2020年11月27日